

【附件五】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 (填中文姓名) 為_____ (填香港或澳門) 居民
或_____ (填僑居地國名) 僑生申請貴校**113學年度(西元2024年)**僑生及港澳
生申請入學，因申請時尚未符合(請依下列切結事項勾選)：

- 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第二條有關「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」或
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第二條有關「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
以上」之規定，本人同意至西元**2024年8月31日**止應提出符合「僑生回國就
學及輔導辦法」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僑生資格規定或「香港澳門居民來
臺就學辦法」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港澳生資格規定。
- 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」第四條有關「未持有英國國民(海外)護照或香港護照
以外之旅行證照者，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
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」之規定，本人同意於錄取分發後之身
分資格應符合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」第四條規定。(本條僑生免切結)

否則由 貴校取消入學資格。

此致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護照號碼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西元 2023 年 月 日

(本人已確實瞭解切結書所提及之內容)